

关于聘任李倬琼为中远海能董事会秘书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审阅了李倬琼女士的个人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李倬琼女士拥有律师资格证书，掌握充足的财务、管理和法律等专业知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我们认为：李倬琼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董事会此次批准聘任李倬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上述议案，同意聘任李倬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李倬琼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王武生

阮永平

叶承智

芮萌

张松声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